

目錄

法規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一

指令

-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三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四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一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一九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三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四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七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九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廣東兵工廠改用委員制管理以委員執行舊日廠長職權

第二條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織之均由大元帥

簡派

第三條 委員會處理廠務以會議多數決之

第四條 委員會至少須有三人出席始能開議

第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臨時推定主席

第六條 委員長及委員出缺時由大元帥另行補派

第七條 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定爲一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惠州警衛軍司令東江招討使均着即裁撤所有各該部軍隊統交粵軍總司令酌量編遣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循軍司令應即裁撤所有該部軍隊着交桂軍總司令酌量編遣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建國軍別働隊司令應即裁撤所有該部軍隊着交東江剿匪督辦酌量編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六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會辦梅光培呈請辭職羅翼羣梅光培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派章一新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呈主任秘書陳鼎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卅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八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爲令知事現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四年三月份關於印鑄費收支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計發收支決算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呈文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四年三月份領到會計司毫洋九百五十元併上月份流存毫銀四元零八仙六文合計收入毫洋九百五十四元零八仙六文復查該處三月份支出印鑄雜支兩款共毫銀九百五十三元八毫收支對抵尙餘存銀二毫八仙六文列數尙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及粘存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冊呈請鈞座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四月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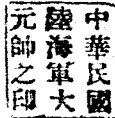
第十二號

九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案查陳興漢王棠在粵漢鐵路任內被控舞弊經派建設部次長李卓峰查明該陳興漢王棠舞弊吞歛至數十萬之鉅復經該案嫌疑人供出陳興漢王棠種種舞弊情形在案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迅速查傳該陳興漢王棠到案以憑訊辦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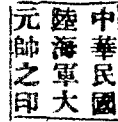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三號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 古應芬
兼廣東財政廳長
呈請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銷假事竊應芬日前請假二十天赴京恭祭

帥座所有部務廳務由次長林雲陔代拆代行經奉

批准卽於三月二十三日起程茲於四月二十日業已返粵理合呈請銷假視事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一二

大元帥府

財政部長兼財政廳長古應芬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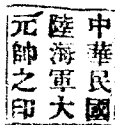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該處知照可也此令

呈復奉令審核大本營秘書處十四年三月份印鑄費收支

數目尚無錯誤粘存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四年三月份關於印鑄費收支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計

發收支決算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呈文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四年三月份領到會計司毫洋九百五十元併上月份流存毫銀四元零八分六厘合計收入毫洋九百五十四元零八分六厘復查該處三月份支出印鑄雜支兩款共毫銀九百五十三元八毫收支對抵尚餘存銀二毫八分六厘列數尚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及粘存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冊呈請

鈞帥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乙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號

令前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軍

呈報遵令辦理結束軍需總局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四月十七日案奉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五號開大本營軍需總局業經明令裁撤所有該局經管款項收支事宜統交
大本營會計司辦理其以前經手未完各款項應由該局結束移交清楚分別列冊具報除分令外
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卽日停止收支一面飭課辦理結束事宜除俟表冊繕竣分別移交
具報外理合先將奉令辦理情形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呈悉此令

呈復已令行廣三鐵路局省佛通電與該路營業並無妨碍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第一三二號訓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兼代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潘鴻圖呈稱設立省佛電話有碍該路營業請迅令停止等情業經令據該電話總局呈復聲明此項通電與廣三路局營業并無妨碍由部行知該路局在案茲奉前因除錄令轉行該兼代局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彙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二號

一六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園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 潛

呈為議覆已故建國軍北伐軍總司令部第一科

少校副官劉紹泉應得卹典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據該部第一科科長林昌武呈稱該科少校副官

劉紹泉從戎日久，夙著勞績，自派在該科服務以來，經理出納條理井然。去冬隨軍北伐，運輸籌備厥功尤多。乃因跋涉長途，積勞成疾，于三月二十七日在韶城身故。請予轉呈，將該少校副官劉紹泉追贈陸軍步兵中校，并照積勞病故例，給予中校卹金一案。據情轉請照章從優議卹等情。查該已故少校副官劉紹泉服務辛勤，積勞病故，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第十七條之規定事實相符。擬懇准予援照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仍照少校原級給予卹金，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軍務局局长雲瀛橋代拆代行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呈為議覆已故湘軍前二十五團少校團附陶美頤應得卹典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前二十五團少校團附陶美頤去歲隨成東江積勞病故懇予援例從優議卹并將卹金發給俾作運費等情查該已故少校團附陶美頤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擬懇

准予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少校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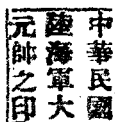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六號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令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報槍決著匪駱瑞琪等二十一名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處決積匪以昭炯戒而快人心仰祈

睿鑒事竊查積匪駱瑞琪向集黨羽千餘盤踞連屬之東陂一帶不時搶劫姦淫人民不堪其擾商旅爲之裹足及至去歲職軍駐防該地迭據該地人民控告曾先後派隊剿辦在案該匪隨時出沒於粵桂湘三交界之間以爲狡兔三窟之計昨據職軍第一師師長王均報稱已將該匪首駱瑞琪

及匪黨錢明高等共二十一名同時拿獲並訊明屢次夥劫不諱該匪等搶劫奸淫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遺業經電令該師長將該駱匪等不分首從一律就地正法以除匪患而靖地方去後茲據該師長銑電呈稱遵於四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將匪首駱瑞琪及匪黨錢明高等二十一名驗明正身綁赴連城東門外刑場同時依法槍決此次槍決該匪時街衢稱慶爆竹聲喧人心極為痛快具見該匪等對地方結怨之深也等情據此理合將槍斃該匪等緣由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備案謹呈

大元帥

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七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 桓

呈報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銷假事竊桓不幸痛四月三日慘遭先考棄養大故當經備文呈請將廣東電政監督本兼各職概予開去俾循子道稍贖前愆旋奉

鈞座令開該監督整頓電政正資倚畀准給假二十日假滿仍應墨經從公所請開缺之處應勿庸議等因仰見

鈞座知遇特降益滋感痛伏念先考一生爲國至彌留之際猶以立身報國諄諄再囑語未及私痛思昔賢繼志之言重以

鈞座督教之命日觀國家多故偃息未容雖傷廬墓之違心不敢叩闕而再瀆現計假期屆滿謹遵墨經從公前令銷假視事匪云移孝但冀慰九泉屬望之心敢計奪情謹勉盡三載考功之職所有早報銷假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乞賜

察核指令祇遵實叨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 桓 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九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報此次罷工經過情形并陳明該路工人所發傳單全非事實請俯予澈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陳明罷工風潮經已解決工人所發傳單全非事實所請俯予澈查之處着勿庸議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附原呈

早爲呈報事竊直勉奉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深維該路居北江孔道當軍事要衝且車利收入每日提撥四成支付軍政
各費關係既屬匪輕整頓自不容緩查職路積習過重百弊叢生而尤以濫設冗員虛糜薪款爲最

早經

帥座所洞悉飭令前管理厲行裁減以節虛糜而清錮習前管理遷延日久未敢奉行管理抵任後不辭勞怨不計利害悉心考核兼顧統籌毅然奉行計共裁去冗員一百七十八名連同減薪每月計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五毫業經呈報

帥座在案至車土站上工務機務各處亦嚴行查察其有不能稱職者即行酌予更換罔敢瞻徇差幸冗員全裁積弊日少核計車利業已加增各機關薪餉經費得以照撥前任欠薪十餘萬元又經呈准加收車費以之清理足徵事尙可爲成效可觀至于全路枕木十壞其九行車時有出軌之虞車輛每感不敷分配路務旣形如此收入安可暢旺復經先後呈明將夜車車利與加收車費除清薪以外之餘款暨擬息借款項陸續購辦枕木添置貨車修理機頭鼓勵職工以期按程而進逐漸整頓則路基穩固收入自多此固可期必能之事不料遵令裁員切實辦理乃風潮即從此而生此次罷工係由本月十七日早突然而起其宣言以更換黎洞軌道監工劉湘帆爲口實查劉監工湘帆千犯賭禁違背路章經飭工務處長查復屬實將其撤差調英德修路監工陳詠章補之又調黃沙軌道監工張業補陳詠章之遺缺加薪六元所遺張業之差另委謝毅民接充減少薪水六元實支月薪二十五元職務不過如此薪給尤屬無多且已預與該管處長容祺勳商定然後委用詎工人藉口以謝毅民係屬新人要求更換管理以事屬輕微無關重要業徇其請准予調回并飭工務

處長容祺勳遴員兼理此乃因事擇人別無他見詎竟發生風潮其宣言係以更換監工爲口實實則以要求加薪爲目的查鐵路自開辦以來念餘年矣對於工人方面各前總理雖曾酌加然數均微現在生活程度倍高工人困苦本所深知加薪問題早在計畫特以欠薪尙未全數清完枕木又須趕速購換財力支絀兼顧未遑倘工人要求加薪如果預爲提出管理本諸扶植勞工之主旨自當酌量核加不意在于宣告罷工之後始將條件提出以致阻碍交通損失車利實爲可惜且爲萬國工人罷工所無之新例洵屬奇特而細核所列十一條件泰半要求增加工薪確爲理應維持之件管理卽經詳加審酌其中如第三條開機器廠木廠實行八小時制度一節查從前均係九小時現在要求縮短鐘點一小時似屬無甚問題第四條開放假日一律補工開工者作雙工計一節查工務處職工放假日并無補工祇車務機務兩處放假日仍須作工者則補工工務同爲工人要求一律補工自應照准第五條開路面工人每日加工二毫站夫電報信差每月支足十四元機器廠木廠機車油漆各大小工人每日工銀一元以下者加三在一元以上一元半以下者加二在一元以上者加一一節查全路站夫每名月支十元電報信差除黃沙站三名月各支十二元外其餘一律月支十元站夫信差執役甚勞今求一律支足十四元自可照准至各大小工人分級加工一層原擬答復條件中業已詳及第六條開戰事期內在路上工作者每日給三一節查職公司向來

無此規定然就情勢而論扶植勞工確不可少第八條後開車守司爐司爐自鈎及車上人員一律二十二點鐘外照給雙工一節查車守掛鈎屬於車務處如過二十二點鐘外前時已有補工司爐司爐屬於機務處如過二十二點鐘外遇有戰事則補工平時則不補工惟既屬同爲工人同一服務彼有此無究欠持平第九條開職工患病由公司醫治照給薪工因公斃命給卹五百元病故者給卹薪水三個月一節查職工患病前時已由公司醫治照給薪水至因公斃命給卹五百元一層按照成例祇酌給薪水一月或三月間有例外多給者亦居少數該職工等既已提出上列條件自應分別核定并聲明對於增加公司支出應由總協理函董事局荅復辦理合註明其第一第十兩條係在工人利益範圍之外并予修改指派代表逐一荅復并將意見面請

帥座訓示奉 諭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以粵路罷工其原因在于工人生活非常痛苦工作時間過長工錢過少且工人職業無所保障粵路隸屬本黨政府管轄之下待遇工人尤宜優厚以免工人對於本黨政策發生反感等由諄囑管理妥爲辦理等因自應仰體

中央執行委員會維持工人之至意將各條件再復研究復荷

中央執行委員會工部馮秘書菊波鄧運使澤如鄧君漢興親到職局卽于十八日召集各代表

再三討論工人方面則仍堅持原提條件嗣經互商協議乃將第一第十兩條各有退讓并將有與大元帥裁員命令舐觸之處一律修正直至是日午後八時始行互相簽字十九日午前五時即已全體開工照常通車計共停工兩日車利完全無收茲謹將此次罷工經過情形連同提出暨答復及協議各條件抄錄全份呈請

帥座察核再直勉管理路務四月于茲綜計收入確有增多倘非適值淡月其數當不止此其整理雖未至于盡善但已大有起色乃工人提出要求加工條件遍發傳單有謂所裁減者皆屬黨籍職工所換補者無非權門走狗引用桂系藉便營私取締脚伏詐財三萬新委監工站長從未乘車賣卡索賄取回專利大借款扣佣自肥購洋煤回頭過十等語據該傳單所臚列之文按之事實全非真儻查管理爲整頓路務起見曾有更換往日不能稱職之員司然仍于平素相得熱心黨務者以之充任量材器使并無成見何得謂爲皆無黨籍權門走狗至于引用桂系藉便營私究竟所引者何人營者何事取締脚伏詐財三萬有何實據新委監工站長從未乘車究係何人賣卡索賄取回專利証據何在又云大借款扣佣自肥購洋煤回頭過十兩事更屬任意誣譏憑空捏造用將傳單粘呈伏乞

帥座俯予澈查以明真相實爲德便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錄呈提出暨答復及協議各條件全份計一紙傳單一張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中華民國拾四年四月廿五日

總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二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卅日

第十一號

二八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二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